#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中环[1997]54 号

## 关于耶鲁一固力保安制品（广东）有限公司电镀废水治理方案的批复

耶鲁一固力保安制品（广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电镀工程及化工原料公司设计的《耶鲁一固力保安制品（广东）有限公司电镀废水治理方案》（以下简称《治理方案》）收悉，经审核，意见如下:

1、该《治理方案》电镀废水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60 立方米/小时，处理后废水 95%回用，外排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89）一级标准的处理要求。

2. 同意按《治理方案》的内容组织设计施工，竣工后经我局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

中山市环保局办公室　　1997年12月10日印发

附件 1

#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中环[1997]12 号

## 关于耶鲁—固力保安制品（广东）有限公司改造电镀车间的报告的批复

耶鲁—固力保安制品（广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耶鲁—固力保安制品（广东）有限公司改造电镀车间的报告》收悉，根据市长办公会议的意见，现批复如下：

1、同意耶鲁—固力保安制品（广东）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技术改造。

2、改造后电镀车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现有电镀车间批准的排放总量。

3、改造后电镀车间产生的工业废水必须集中处理，统一排污口排放。

4、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运行排放。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

抄报：吴锐武副市长

抄送：小榄镇人民政府、小榄镇环保所

中山市环保局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印

（共印 8 份）

附件1

#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 关于耶鲁—固力保安制品（广东）有限公司增建电镀车间的意见

市政府：

白吴锐成副市长转来的“关于耶鲁—固力保安制品（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耶鲁—固力公司）增建电镀车间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并根据《耶鲁—固力保安制品（广东）有限公司8条电镀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有关内容，意见如下：

1、耶鲁—固力公司增建电镀车间的工业废水最终流入小榄水道，而小榄水道是我市立例保护的重要饮用水源之一。在此项目的“环评”中，通过对小榄水道监测的结果显示，目前该河段水质良好，基本能满足地面水水质标准（GB3838-88）Ⅲ类水水质要求，但底泥中铜、铅、锌等重金属超标严重，如果再向该河段排入含重金属的污水，势必使水质变差。因此，不应增加小榄水道的重金属污染负荷。

2、但考虑到该合资企业投资较大，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增设的电镀车间属配套工序，因此原则上同意耶鲁—固力公司增

#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建电镀车间，但增建的电镀车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原电镀车间总量。原“广东国力制锁（集团）公司”电镀车间排污许可证允许的排放为 250 吨/天（达标状况下），而耶鲁一国力公司新增建的电镀车间排放量为 520 吨/天（按每天生产 8 小时计）。按《评价》结论：“如果耶鲁一国力公司的 8 条电镀生产线的污水不处理排放（或事故性排放），则小榄河段水质都全超标”，所以耶鲁一国力公司处理后污水一部分必须回收利用或浓度低于排放标准排放，以保证不超过原有电镀车间的排污总量。

3、耶鲁一国力公司增建的电镀车间生产线建成投产时，必须同时关闭原“广东国力制锁（集团）公司电镀车间。

以上意见当否，请批示。

附件：《耶鲁一国力保安制品（广东）有限公司 8 条电镀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一九九七年四月三日